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2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备忘录第 2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汉斌

程 虹

刘佳勇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